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单光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0 年 8 月 27 日